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執行董事之委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陳志明先生 (「陳先生」)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陳 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企業規劃及企業咨詢。陳先生現為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愈20年之經驗。
- (2) 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3) 除上文(1)所披露陳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行政 總裁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10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個人權益:(i) 6,310 股本公司之股份; 及(ii) 10,924,000 股時富金融之股份及可以每股 0.25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49,00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

(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 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梁家駒先生

 羅炳華先生
 黄作仁先生

 陳志明先生
 陳克先博士

郭麗玲女士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